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羿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國豪
被　　告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而原告起訴，扣除前已繳交關於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2,578元裁判費，因未據繳納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並於同月17日送達予原告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清單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甄憶